

第一章 不就是前夫嗎？

江南，梅花府，趙家。

天色將明未明，金黃色跟紫色的雲朵層層疊疊，夏日天亮得早，不到卯初呢，格扇已經透進一縷光。

向清越在雞鳴之前睜開眼睛——身為趙家大小姐的隨身丫頭，是不能睡懶覺的。丫頭的圈子也是競爭激烈，她如果做不好，能頂替她的人多著呢，人人都巴望著能到大小姐身邊伺候，所以三年多來，向清越沒一刻敢偷懶，趙大小姐最喜歡她的梳頭手藝。

向清越翻身下床，換了艾綠色的衣裙，又去後面水缸打水，梳洗乾淨，接著坐在銅鏡前把自己梳整起來。不能比大小姐好看，不然大小姐會不高興，可也不能不修邊幅，汙了大小姐的眼睛。

幸運的是，穿越前做的是美髮，向清越一向懂客人臉色，趙大小姐挑個眉，她都能猜出是什麼意思，所以大小姐脾氣雖然大，卻不太會發到她身上。

把金釵盤上長髮，向清越走到床邊搖了搖佩蘭，「佩蘭，起來了。」

佩蘭好睡，直喚了好幾聲，這才睜開眼睛，也馬上下床。

丫頭們沒有賴床的資格，動作自然快得很。

佩蘭是趙家的家生子，原名叫做趙來弟，十歲的時候，趙大夫人不知道從哪聽來趙來弟八字好，一算果然是帶福的，便放在自己女兒身邊伺候。她跟向清越一樣，是大丫頭，趙大小姐當然不可能用一個叫做趙來弟的丫頭，於是另外給她起名佩蘭。

趙大小姐的芳名叫做趙芳霏，今年十五，應該是訂親的年紀，但由於趙家門第好，官宦世家，趙大老爺可是梅花府的少尹，從四品的官，少尹的嫡長女自然得千挑萬挑，挑個好的，只是趙老夫人跟趙大夫人越是這樣想，婚事就更不順。

身為丫頭，向清越自然不會去問小姐這種問題，問了不是討罵嘛，她只要乖乖做她的丫頭就好了，將來小姐要是嫁得近，她就跟過去梳頭，要是嫁得遠，她便另外謀生——她打的是活契，要走要留隨她意思，趙家可不能勉強她。

佩蘭動作也很快，把自己梳整好，見向清越一身艾綠，便挑了一身月白，顏色不同又相襯，趙芳霏的脾氣不是太好，她們都盡量讓小姐挑不出錯。

走出了下人住的後罩房，兩人並肩朝一進的地方——趙芳霏單獨住在流花閣，一進三大房，丫頭跟粗使婆子都住在後院的後罩房，趙芳霏是嫡出大小姐，伺候的除了吳嬤嬤一家三口，向清越、佩蘭兩個大丫頭，尚有紫苑、白芷兩個晚上服侍的，另外還有四個粗使婆子都由吳嬤嬤指派，她是趙芳霏的奶娘，趙大夫人一門心思全在兒子身上，趙芳霏跟吳嬤嬤說不定還更像一對母女。

紫苑已經在格扇前面等了，見到人，乖巧的笑，「半夏姊姊、佩蘭姊姊。」

向清越在趙家當然不可能叫本名，「半夏」這個名字是趙芳霏賜下的。

向清越跟佩蘭兩人輕手輕腳推開格扇，經過花廳，繞過翠鳥屏風，走到趙芳霏的床邊，她睡得很熟。

向清越輕輕的搖了搖趙芳霏，用很小的聲音開始叫喚，「大小姐，該起床了。」

趙芳霏發出一個鼻音，然後翻了個身。

「大小姐，您該起來了。」

趙芳霏轉過來，講了一個字，「煩。」

向清越繼續好脾氣的輕拍趙芳霏的手，「今日堂少爺跟朋友要來，大小姐得趕快起來梳妝打扮。」

趙芳霏睜開眼，不是很高興。

向清越陪笑說：「奴婢扶小姐起來。」

趙芳霏噴了一聲，向清越知道這是同意了，趕緊把人扶起。

這時候白芷已經端了一盆溫水過來，佩蘭絞了溫手巾給趙芳霏擦臉，要輕輕的，小姐的皮膚很嬌嫩，可得小心。

經過一番折騰，趙芳霏總算醒了神，坐在玫瑰妝臺前讓向清越梳頭髮。

格扇一下又開了，不一會，吳嬤嬤繞過翠鳥屏風過來，見自己奶大的小姐已經起床，笑了出來，「小姐可起來了，老奴還擔心小姐賴床呢。」

趙芳霏意興闌珊，「今日是什麼日子，祖母這麼重視，我可不敢賴床。」

向清越用木梳沾了牡丹花油把趙芳霏的一頭長髮梳開，然後慢慢的盤起姑娘髮式——今天是重要的日子，趙老夫人已經叮嚀過，今日的幾個年紀合適的小姐務必好好打扮，因為住在秦縣的堂少爺要來。

當然，重點不是堂少爺，自家人要來就來，沒什麼好迎接，主要是堂少爺的朋友，姓蘇，年紀輕輕就是司竹監，正七品呢，重點是只有一個長年在山上念經的妻子，還沒平妻，這若是當上了平妻，跟正房太太也是差不多。

對趙芳霏來說，實在是一門很好的親事，奈何趙芳霏向來以貌取人，一聽說對方年紀二十五就不太感興趣，又聽說還有個妻子長年在山上，更是覺得一定是容貌鄙陋，沒姑娘願意嫁，所以一直提不起勁，前幾日還想著要裝病，但想想趙老夫人厲害，自己恐怕裝病不成還得罪了祖母，於是只能罷了。

吳嬤嬤怎會不懂小姐，笑說：「小姐可開心點，老奴剛剛去松竹院老夫人那裡，聽那裡的嬤嬤說，蘇大人可是一表人才呢。」

趙芳霏卻是不信，「一表人才，又是正七品的官兒，怎會二十幾歲還沒子嗣，分明是有問題。」

「小姐，這科考哪這麼簡單，妳看那旁支的七堂老爺都快五十了還在考舉子，老奴聽說很多讀書人是斷了一切外務，專心讀書，三四十歲第一次當新郎的大有人在，不都為了功名嘛。」

吳嬤嬤說完，給向清越使了眼色。

向清越在趙家只是個丫頭，不敢得罪小姐，但也不敢得罪吳嬤嬤，已經對上眼神，不能裝作不知道，只能笑著勸，「蘇大人能以探花的身分就讓皇上賜下司竹監，著實厲害，聽說狀元郎給了內守伯，這狀元跟探花都是七品，可見皇上喜歡探花郎多些，這蘇大人能有皇上的眼緣，肯定不會醜的。」

吳嬤嬤連連點頭，「就是。」說完，給了向清越一個嘉許的眼神。

趙芳霏想想，好像有點道理，「那照說蘇大人有了這功名，京城應該很多人想跟

他當親家，怎輪到我。」

趙芳霏雖然沒去過京城，但梅花府也算是個小京城了，條件好一點的少年少女根本不可能逃得過，都是早早被定下來，她若不是因為父親就是梅花府少尹，也不可能讓她悠閒的待到現在。

吳嬤嬤噎住了，連忙又對向清越使眼色，向清越連忙說：「何況也只不過見見面，又不是一定要把小姐許給蘇大人，小姐若是無論如何都不喜歡，老夫人也不會強迫小姐的，畢竟老夫人在幾個孫女中，最疼的就是小姐了。」

趙芳霏一聽，露出一點笑容，「這倒是。」

趙芳霏長得像早逝的姑姑，故趙老夫人特別疼愛她，把當年來不及疼女兒的都拿來疼這孫女，趙芳霏的脾氣能這麼大，跟趙老夫人的溺愛也有很大的關係。

向清越一陣忙碌，總算把趙芳霏的頭梳好，佩蘭也已經把衣服鞋子準備起來，幾人服侍了趙芳霏換衣服，便往松竹院跟趙老夫人請安去了。

趙家是大家族，本家旁支一共好幾房人口，當官的當官，經商的經商，幾乎每房都有人特別爭氣，這樣的情形下，往來自然十分頻繁。

盡孝，是趙家女眷每日必做的功課。

趙老夫人總是心情很好。

向清越想，如果她能活到這把年紀，有四個健康的兒子，一個當官，還當到了梅花府的少尹；一個經商，十隊海船，一百多艘，終年在海港邊來回，兩個兒子互相幫忙，興旺家族，剩下的兩個兒子雖然普通，但好處是孝順、能生養，子孫多多，那自己心情也會很好。

趙老夫人看著打扮精緻的趙芳霏，露出和藹笑容，「這樣就對了，蘇大人看了一定喜歡。」

趙芳霏嘟起嘴，「我又不希望。」

趙老夫人也不生氣，笑說：「是祖母希罕。」

趙芳霏的幾個庶妹跟堂妹都羨慕的看著她這樣跟趙老夫人說話，祖母其實是很和藹的，可是她們不敢。

趙老夫人笑說：「蘇大人年紀輕輕就官拜七品實在難得，正妻長年在上山念經，後宅就是平妻為大，他又是要走官路的，總不可能寵妾滅妻，若是你們有緣，祖母也算了了一件事情。」

「孫女兒跟他都沒見過。」

趙芳霏的母親汪氏笑道：「祖母難道會害你？」

趙芳霏敢跟祖母那樣說話，但卻不敢跟母親放肆，只能乖乖說：「女兒謹遵母親教誨。」

「這就是了。」汪氏臉上喜色藏不住，「母親昨日去府尹家，回來得太晚才沒跟妳說，妳道那蘇大人叫什麼名字。」

「不就是蘇嘉懿嘛。」

「哪這麼普通，蘇嘉懿是聖上給他賜名，嘉言懿行，這多大的榮譽，狀元跟探花一樣品位，聖上還給蘇大人起名，這不表明更加重視。」

趙四夫人郭氏奇怪，「大嫂，皇上既然喜歡這蘇大人，怎麼不乾脆把狀元給了蘇大人？」

汪氏就等著這麼問呢，得意的說：「因為那狀元郎已經是考了第十幾次了，都已經六十幾歲才上殿，榜眼也是快六十歲，我們東瑞國向來敬老尊賢，皇上自然得高看高齡學子一眼，要是真把狀元給了年紀輕輕的蘇大人，對蘇大人反而不好。」郭氏點頭，「原來是這樣。」

想想，又給自己的女兒趙芳真使眼色，趙芳真今年十四歲，雖然還有點小，但如果蘇大人中意，備嫁個一年，十五歲過門就剛剛好。

向清越站在趙芳霏身後，這種場合沒她說話的分，於是只靜靜的聽，心想，如果小姐跟那個蘇嘉懿真的看對眼，自己恐怕要另外找工作，因為她不想上京。

趙芳霏只是脾氣大了點，但伺候三年多，向清越自問已經知道怎麼應付她，如果換一個人伺候，自己未必能做得更好，而且古代沒人權，小姐打丫頭天經地義，趙芳霏有一點很好，她是趙家唯一一個不打人的小姐。

「芳霏啊。」趙老夫人和顏悅色的說道：「這蘇大人除了年紀大些，也沒什麼不好。看在祖母眼中，大妳十歲，說不定懂得疼人，丈人嫁人就是跟老天賭運氣，運氣好的像妳娘、妳幾個嬸娘都嫁了好丈夫，運氣不好的，想想妳那郝家姊姊、祝家姊姊，丈夫長得好皮相卻不懂疼人，有什麼用。」

向清越在心裡點頭，趙老夫人的智慧還是有的，別的不說，光是蘇大人要走官路這點，正妻跟平妻的地位就可以獲得保障，要不然像郝家小姐那樣被個妾室騎到頭上也實在很慘。

丈夫嘛，還是要一一算了，這可不是重點，重點是趙老夫人一門思想把大小姐嫁給蘇大人，那自己就得另外找頭路了，不知道大少夫人還是二少夫人那邊缺不缺梳頭的，趙家月銀豐厚，她需要銀子。

不是普通的需要，是非常的需要。

早知道自己有天會穿越，她一定會好好學習一門在古代可以用得上的技藝，譬如說按摩啦，趙老夫人身邊有個李娘子，就是按摩的一把好手，每個月的月銀雖然跟她一樣是二兩，但趙老夫人的賞銀可多了，寡居的李娘子供得起兒子在書院寄讀，書院每個月至少五兩銀子，所以李娘子每個月至少五兩，光想就很羨慕。

還有，趙老夫人院子裡有個專做點心的侯廚娘，是從京城來的，會的點心上百種，甜的鹹的都難不倒她，每逢貴客上門都會露一手，侯廚娘常常因為點心做得好被叫來前面磕頭，然後就是貴客賞賜。

要說向清越有什麼偶像，那就是李娘子跟侯廚娘了，雖然都是月銀二兩，但人家賺得可豐厚了，自己雖然會梳頭，但會梳頭的多得去了，只是她前世經驗豐富、手巧，不然她也不敢想像自己這樣的下堂妻會有什麼下場。

說來，自己也應該滿足現況了，趙家這樣的大門大戶居然願意聘請一個下堂妻來給未婚小姐梳頭，感激、感恩、感謝，希望趙家一定要屹立不倒，她才好繼續在

這大樹底下生存，她沒辦法再找到更好的工作了……

「芳霏，妳今年已經十五了，婚事不能再拖，入贅的事情也不要再提，祖母疼妳，可以當作沒聽到，可是萬一妳父親聽到，一定會大動肝火。祖母再疼妳，到時候都未必能保妳，妳的父親是梅花府少尹，我們是從四品的世家，絕對不可能讓一個好好的大小姐招贅，以後不准再提。」

「祖母，孫女兒——」

「半夏、佩蘭。」

向清越跟佩蘭連忙回答，「奴婢在。」

「好好勸小姐，要是讓老身再聽到一次招贅，我就打妳們一人十大板。」

向清越在心裡叫苦，趙老夫人這也太不講理了，小姐希望招贅又不是她們慾意的，怎麼能把帳算在她們頭上，但趙老夫人這樣說，也不敢頂嘴，雙雙跪下，「是，奴婢知道。」

趙老夫人又說了一番，這才放她們回去。

趙芳霏在流花閣彈了一會琴、寫了一會字，午飯只吃了幾口，又開始作畫，全身上下寫著煩躁。屋裡靜悄悄的，大家都知道她心情不好，向清越跟佩蘭更是大氣不敢出，深怕自己發出點聲音就成了趙芳霏發脾氣的對象。

未正時分，小丫頭來說，堂少爺跟蘇大人已經到了，正在荷花池的水榭上，趙老夫人讓大小姐去。

趙芳霏不敢違背祖母命令，站起身，卻沒想到一個不小心袖子劃過硯臺，染了一片黑，那是為了見蘇大人特意換上的金繡羅衫。

佩蘭連忙說：「奴婢馬上幫小姐更衣。」

吳嬤嬤一看，馬上下命令，「半夏，妳先過去跟堂少爺還有蘇大人說，小姐更衣，晚點過去，免得失了禮數。」

「是。」

向清越不敢耽擱，快步走出流花院，朝荷花池去。

想到要見秦縣的堂少爺，覺得實在很煩。

堂少爺叫做趙熙，跟趙家其實是再從的關係，但兩家都有出息，當然不在意親近點，於是「再從堂少爺」成了「堂少爺」。

趙熙今年二十八，家中有妻妾，膝下有兒女，人生的顛峰是十七歲時考上舉子，然後就沒了。此後三年考一次進士，次次落第，但就古代讀書人來說，二十八歲也還很年輕，考，再考，秦縣趙家有的是錢，不用養家，慢慢考。

向清越沒見過趙熙時，對他是有些好感的，畢竟科考不易，十七能上舉子，可得付出相當的努力，但自從趙熙想娶她當妾，那好感就沒了，只剩下嫌惡。

妻妾成群了還惦著堂妹的丫頭，豬哥也該有個限度。

然後趙熙那豬哥還覺得自己坦蕩，什麼也沒錯，所以不怕人知道，趙家的嬤嬤會拿向清越開玩笑，幾個大娘子也會拿她開玩笑，最可怕的是趙熙的妻子張氏還上

門過，起先向清越以為張氏是來找麻煩的，結果自己錯了，不是找麻煩，張氏為了一圓趙熙的相思夢，所以特別上門表示誠意。

「半夏，妳就點頭吧，我知道妳打的是活契，婚事可以自己作主，大爺人真的很好的，我雖然是正妻，但大爺對其他妹妹們都不差，我有的，妹妹也都會有，將來妳若入府，待遇也是跟我們一般。」

「我也不是小器的人，我是真心希望妳能來我們家當大爺的新娘娘。我們院子那樣大，我這人又愛熱鬧，今天辦個賞花、明天辦個賞茶，熙爺讀書交朋友，我們就自己找樂子，人多有趣，妳說說喜歡什麼，我都可以幫妳置辦，喜歡看戲、聽說書都不是問題，我們這院子啊，孩子少、銀子多，日子舒服得很。」

「我一見妳就覺得有緣，我可以跟妳保證，過門一定好好待妳，喝了茶，我們就是親姊妹的關係，我可以對老天爺發誓，絕對把妳當親妹妹疼愛，將來妳若有了孩子，也是嫡子待遇，都是大爺的孩子，我不會偏心的。」

嘔。

向清越傻眼死了，這張氏也賢慧得太過了吧，身為女子，她不能接受，什麼姊妹啊，什麼一樣啊，不行、不行，通通不可以。

話說趙熙也混蛋得可以，還讓妻子出面做這種事情，過分。

向清越想，自己對那個未曾謀面的蘇大人亦沒好感，一定是因為他跟趙熙混在一起的關係，人以群分，物以類聚，那蘇大人說得好聽，妻子在山上念經，尚未收平妻，但古代人的用字遣詞學問是很大的，妾室成群，也可以算是沒娶平妻。嘖嘖嘖。

向清越一邊腹誹，但腳步可不敢慢，繞過大半個趙家後花園，總算到了荷花池。趙大老爺是梅花府少尹，宅子十分闊氣，那荷花池可不是只有幾朵盛開的荷花，幾節蓮藕，是真的能划小船的。

夏夜時，少爺小姐都喜歡帶上果子點心上船，賞月吟歌，向清越跟著趙芳霏去過幾次，好不愜意，霎時她都忘了自己是什麼身分，只覺得月色美、夏風涼，一時間不知道當下是古是今。

前世沒什麼好，今生，還不錯。

有了冀望、有了喜悅，體會了很多前世沒體會過的情感。

如果讓她重來，她還是會做出一樣的選擇。

向清越提裙上了水榭。

家中的丫頭已經煮起茶來，石桌上乾果鮮果都有，除了趙熙跟那蘇大人，還有趙家本家的兩個少爺，趙封跟趙勤。

趙封跟趙勤也是讀書人，趙封好點，中過秀才，趙勤就真的尚待努力了。

向清越屈膝，「奴婢見過蘇大人、大少爺、六少爺、堂少爺。」

東瑞國階級嚴明，蘇嘉懿是有品級的司竹監，自然要先向他行禮，接下來就按照族譜的上下順序了。

趙封見向清越只一人前來，奇怪道：「妳家小姐呢？」

「小姐出門前衣服被墨水沾染，要更衣晚點到，恐貴客久候，故讓奴婢先來告知一聲，還請蘇大人跟各位少爺切勿見怪。」

趙封跟趙勤自然不會在這種時候說自己妹妹不是，倒是趙熙，見到向清越時一臉笑意，「半夏，幾個月不見，妳氣色更佳，這段日子過得可好？」

向清越只覺得尷尬，這是要她說什麼，不能罵，怎麼說都是堂少爺，但更不能謝，怕趙熙打蛇隨棍上。

趙熙真的很白目，有妻妾有兒女，還在裝什麼情聖啊，噁心。

只能顧左右而言他，「大小姐很快就到了，蘇大人跟各位少爺先用點心吧，這桂花定勝糕是侯廚娘的拿手點心，平時只伺候老夫人的，這回為了蘇大人跟各位少爺，侯廚娘一大早就起來忙。至於這魚形糕點，寓意魚躍龍門，對讀書人而言，最吉祥不過。」

趙熙收起扇子一笑，「真會說話。」

向清越在內心哀嚎，我也是被逼的，你不要在這邊表演深情款款，我根本一句話都不會多說。

趙熙真的好煩。

雖然心裡這樣想，臉上表情可是不敢洩漏半分。

就在這時候，一直面向荷花池的蘇大人慢慢轉過身來。

向清越一呆——那蘇大人眉清目秀，英風凋然，站在水榭邊，微風吹來，衣袂飄飄，皮相美，骨相更美，真正的風度翩翩。

那雙清冷的鳳眼真的……媽啊。

向清越在心中尖叫起來，喔不，不是，天哪，不要是……

他不是蘇子珪嗎？

他是蘇子珪沒錯吧？

怎麼叫做蘇嘉懿了？

喔不對，大夫人說過，蘇嘉懿是聖上賜名，所以他應該是蘇子珪吧……

可、可是……

他怎麼在短短幾年內從個舉子變成司竹監？還有，他不是要娶房玉衡嗎？怎麼又是單身了？

向清越只覺得一陣冷、一陣熱，一時間腦子發脹、一時間又覺得腦袋空空，想大叫，又怕自己真的叫出來，只好把嘴巴咬得死緊。

趙熙關心問：「半夏，妳怎麼了？臉色這樣差？」

「沒、沒事。」

「臉色這樣白，病了嗎？」

趙熙伸手就要來摸她額頭，向清越連忙後退，趙熙這才想起男女授受不親，乾笑，

「我不是那意思，就只是擔心妳。」

「奴婢沒事。」

蘇子珪似笑非笑的，「趙兄可真關心這丫頭。」

話是對著趙熙說，鳳眼卻是輕描淡寫的瞥過向清越，向清越只覺得背後一冷，突然又有點憤怒，看什麼看，被迫下堂了還不准別人找活計嗎？

對啊，向清越，妳怕什麼，蘇子珪不就只是前夫而已，又不是債主，債主才該害怕，前夫有什麼好怕。

向清越，挺起胸膛，別怕！

但她就是……唉……

她現在真懂為什麼趙芳霏喜歡長得好看的，要不是蘇子珪長得好看，自己至於這樣嗎？別的不說，長得好看的人還真了不起，看看看，蘇子珪那什麼眼神，什麼眼神，臉上就寫著一個「哼」字。

趙熙臉上笑意不減，「也不瞞蘇大人，我對這丫頭有心思，自然對她與眾不同。」

「哦。」蘇子珪淡淡一笑，「喜歡，要過來就是，一個丫頭而已。」

「這丫頭是活契，她不願，我也拿她沒辦法。」

「她不願啊……」蘇子珪說了這四個字，又看了向清越一眼。

向清越被他看得又慄又怒，想發脾氣得忍住，想跑也不能跑，只能拚命在心中叫自己冷靜。

深吸一口氣，她開始在心中念經：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……不生氣、不生氣、不生氣，不要造口業，今天只是意外，她知道這個蘇大人只是有公務要辦，在這邊住幾天，很快就會走……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……

呼，吸。

大口呼，大口吸。

向清越真的覺得穿越人就是這點好，心臟無比堅強，就像現在，她明明看到前夫嚇得要死，也可以裝作沒事。

你演我也演，大家一起演。

但不知道為什麼，她突然想起一件事情，吳嬤嬤說，蘇大人尚未娶平妻。

蘇家啊，那根本惡靈古堡，哪個腦袋正常的女子都待不住的，就那一家子還想娶平妻好開枝散葉，就算當上一品太尉，也只能有妾室啦。

哈，哈哈，哈哈哈。

唉。

在趙家，少爺小姐的晚飯是四菜一湯，酉時廚房已經把食盒送來，向清越跟佩蘭連忙布起菜。

葷菜是茶香子雞、白花海參，素的是香菇蘿蔔、糖醋蓮藕，湯品是豌豆肥腸湯，配上四鮮果，蘋果、桃子、西瓜、荔枝。

趙芳霏興趣缺缺，茶香子雞只吃了一口，糖醋蓮藕倒是喜歡，吃了一小半，飯沒動，豌豆肥腸湯還算賞臉，喝了半碗。

向清越跟佩蘭互看一眼，這樣不行啊，萬一小姐瘦了，被罵的可是她們。

「小姐想吃什麼？不如奴婢下廚做給小姐吧？」佩蘭提議。

趙家大，除了趙老夫人以及懷孕的女子之外，其他人都不能點菜，但佩蘭小時候在廚房待，要做些吃食還是可以的。

趙芳霏搖搖頭，「熱，不想吃。」

向清越馬上剝了一個荔枝，「小姐不如嚐嚐荔枝，這可是嶺南第一批荔枝，老夫人特別賞下來，其他小姐可沒有。」

趙芳霏就著向清越的手吃了，「還算可以。」

佩蘭陪笑，「等六七月盛產，奴婢肯定去廚房給小姐挑又大又甜的。」

趙芳霏突然問道：「妳們今日都見過蘇大人了，覺得怎麼樣？」

向清越心裡猛然一跳，她已經念經念一個下午了，看來還要繼續念。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……沒事多念經，不要造口業。

佩蘭沒想那麼多，「奴婢見識少，不過蘇大人年紀輕輕就位列七品，樣貌還長得那樣好，是很好的親事了。」

「半夏妳說呢？」

「奴婢也沒見識，小姐若有什麼想法，奴婢去做就是了。」

趙芳霏放下筷子，「祖母為了接待蘇大人，特意把漂亮的丫頭都換去客院了，妳留點神，幫我打聽打聽，看看這幾日他有沒有要丫頭。」

向清越在心中叫苦，老天鵝啊，她看到前夫已經夠尷尬了，現在還得去打聽前夫有沒有要丫頭暖床，萬一蘇子珪知道了，搞不好還會臭美，覺得自己魅力無邊，才會讓前妻念念不忘。

但這邊是小姐命令，也不能說不，只好硬著頭皮，「是。」

「小姐也開心些，如果婚事成了，蘇夫人長年在山上念經，出入自然是小姐張羅，跟七品夫人也沒差多少，再說了，將來蘇大人再高昇，肯定會為了應酬往來方便而把正妻休掉，把小姐扶正。」佩蘭一如既往的樂觀，「那可風光得很，本家旁支的小姐都沒人這樣風光，等小姐將來當了祖母，至少也是三品，說不定是二品夫人了，到時候豈不光宗耀祖。」

趙芳霏饒是沒什麼心情，還是笑了，「妳真能說。」想想又嘆息一聲，「可是進入官戶，日子就沒那樣輕鬆了，要說我沒出息也好，比起官門，我更想嫁入商家，有錢、當太太，不用去阿諛奉承別人，七品算什麼，開個宴會要跟多少人打招呼。京城啊，貴人多著呢，七品其實不算什麼，何況我還只是個平妻名分。」

向清越不得不佩服，趙芳霏雖然才十五歲，但腦子很清楚，比起一門思想搭上這門親事的趙芳真，趙芳霏可是聰明多了。

只是大戶人家的女兒向來就只是籌碼，趙老夫人就算再疼愛趙芳霏，她也沒有說不的權利。

趙芳霏想了想，似乎是下定決心，「半夏，妳把這些水果分一半拿去給蘇大人，順便拿點銀子過去賞人，該給的都給，不用省。」

向清越內心痛苦，臉上卻是不敢顯露，只能取了個平日裝糖果的青瓷盤，把四鮮果都撿了一些上去，放入食盒，又在放賞銀的抽斗取了幾個荷包，一手拿著燈籠，

朝著客院去。

心裡一直想著慢點到、慢點到、慢點到，但平日走起來長長的距離，不知道這次為什麼一下就到了。

真是，她明明已經放慢腳步了，為什麼還是這麼快！早死跟晚死差很多，她想晚點。

向清越在白牆邊又深呼吸了幾次，咧嘴一笑，維持著這弧度，這才抬手敲了客院的門。

守門婆子知道大小姐送水果來，笑著讓她進了。

向清越拿出一個荷包給婆子，告訴那婆子，要是別的小姐有派人來，傳個話給她，另外有賞，婆子笑咪咪的連忙點頭。

主屋內，蠟燭亮著，在格扇勾勒出一個在讀書的人影。

向清越腳步從來沒有一刻像現在這樣沉重，好像灌了鉛，怎麼樣都走不動，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……

她還是敲了格扇，一個丫頭從裡面給她開了門，向清越認得，那丫頭叫做晨曦，是趙老夫人身邊的得力丫頭，長得很美，柔柔弱弱的模樣，一雙眼睛更是生得我見猶憐。

蘇子珪在案前讀書。

向清越一個屈膝，「蘇大人，這些水果是我家小姐的心意，請您嚐嚐。」

蘇子珪抬起頭，清冷的鳳眼露出諷刺的笑意，「放著吧。」

第二章 君子愛財，取之有道

七年前，江南，稻豐村。

這天對十六歲的向清越來說沒什麼不同，一早起來，給爹娘的牌位點了香，拉開廚房灶子上的小門，看著火星還有一點，放了一把乾稻草，火一下大了起來，接著放入兩木條讓火燒起，在鍋裡倒了水準備煮飯。

一樣的事情做了好幾年，自然熟門熟路，不一會淘米下鍋，水沸，鍋子慢慢散發出米香。

一個蒼老的聲音傳來，「越丫頭。」

向清越回頭，看到來人，露出笑容，「外婆，天氣冷，怎麼不多睡會。」

「冷，但聞到米香，不知道怎麼的就自己起來了。」

向清越一笑，「外婆去等著，很快就好了。」

田婆子愛憐的看著眼前的外孫女，不是她偏心，但這孩子真的又孝順、又乖巧、又懂事，可惜自己女兒福薄，女婿也是個短命的，夫妻倆居然一前一後留下越丫頭走了，向家那邊的親戚原本是想把向清越直接給人當童養媳，後來是田婆子捨不得，把孩子要了過來。

鄉下的女娃是不值錢的，向家見人家外婆要，也樂得少麻煩——把孩子給外婆，別人總不能說他們做得不對。

一老一小就這樣互相陪伴，老的照顧小的，等到小的長大了，換她照顧老的，洗衣、砍柴、種田，什麼都會。

田婆子心疼哪，可是她自從前幾年跌了一跤，後來腰一直好不了，使不上力，粗活也只能都交給當時才十二歲的向清越。

向清越懂事，咬著牙硬撐下來，粗活這種事情，做久就習慣，現在稻豐村誰不知道向清越是翻田的一把好手，農忙時還會給幾斗米，請她去幫忙。

祖孫倆就這樣相依為命，日子過得也挺好。

向清越其實還有個舅舅田大郎，但舅母倪氏厲害，田大郎連回家探視自家老娘都不敢，也是很沒用了。田婆子剛開始還會想兒子，後來想著想著就想開了，算了，當自己沒有兒女命吧，兒子不孝、女兒早死，所幸上天給她這個外孫女，也能稍解寂寞。

每天日子都差不多，但很寧靜，也很快樂。

對向清越來說，這樣的日子還挺舒服的，前世她生在一個重男輕女的家庭，爸媽只看重兩個弟弟，彷彿她是撿來的一樣，雖然不曾缺衣少食，但就是沒有關心，媽媽甚至給她一個印章，讓她自己在聯絡簿上蓋印，因為母親沒空。

可是，媽媽卻有大把的時間陪兩個弟弟讀書。留學過的母親英文很好，但她卻只教兩個弟弟，一個一個文法、一個一個例句，她也提過想讓媽媽教她，講了幾次，最後媽媽不耐煩的告訴她已經給她報了補習班。

就是這樣，她不能說自己被虐待，但是沒有愛。

爸媽對她漠不關心。

她大學到中部念書，寒假回家，發現房中堆滿兩個弟弟的雜物，她氣得要發瘋，要弟弟馬上搬走那些東西。

爸爸卻說：「這有什麼好生氣，他們是妳弟弟，我就是討厭妳這種樣子，不知道像了誰，自私得要命。」

自私？

她真的被打擊到了，她從小到大備受冷落，不爭不搶，爸爸居然覺得她自私？

已經把爸爸媽媽都讓出來了，這樣還自私？

她終於瞭解在這個家，自己的存在有多麼多餘，他們四個才是一家人，她不是，她只是個意外闖入者。

她在客廳大哭，訴說自己多年委屈，說得泣不成聲，幾度哽咽，爸媽皺著眉，下了一個定論，「養妳真不如養隻狗，好吃好喝的供著，居然這麼不滿意？妳去外面問問誰這麼好命，一天到晚給爸媽臉色，不知好歹。」

不知好歹，這四個字像響雷，轟得她頭腦生疼。

後來她沒再回過家了，但同時，爸媽也為了要她低頭，斷了經濟來源。

這時候她在批踢踢上看到一篇文章，說美髮要是好好學，很好賺。

她就中斷了大學，開始去當學徒。

她有一點天分，學得又快又好，短短三年多已經成了設計師，美髮很辛苦，沒有很好賺，但過得去，只要肯努力，客人不缺，一天下來腰痠背痛，不會想太多就一覺到天亮，好像也不錯。

至於戀愛，真沒想過。

以前想當好女兒、不敢戀愛，後來自己獨立了，又忙得沒空了。
想存錢、想買房子、想要一個真正自己的家……這些已經佔據她所有時間。
一場車禍，她來到這裡，取代了七歲時生重病的向清越。
剛開始當然是驚慌的，一來這邊就沒有娘，爹又剛死，親戚都嫌她是個麻煩，等她被送到田婆子身邊，第一次被真誠的擁抱、第一次被和藹的對待，向清越短短的手緊緊攀住「外婆」的肩膀，覺得外婆的懷抱好暖好暖。
原來，被人擁抱是這樣的溫暖。
原來，晚上有人替她蓋被，是這樣的感覺。
這一趟穿越，讓她重新體驗了一次人生。
前世沒得到的親情，在田婆子身上都得到了。
外婆愛她，勝於一切。
她也不願去想太多，能這樣下去就好了，她想跟外婆一直生活下去。

吃完早飯，田婆子收拾碗筷，向清越拿起髒衣服，「外婆，我去洗衣服了。」
「好，小心點。」
「知道。」
那桶髒衣服已經堆了好幾天，今日天氣好，大太陽，趕緊洗一洗，如果能連出兩個晴天，那衣服就會乾了。
向清越走到河邊，找了塊大石，拿出乾燥的皂莢，開始捶起衣服來。
沒穿越都不知道，古代人的智慧真非比尋常，看起來普普通通滿山遍野的植物，可以清洗衣物，洗完還有點植物香。
嘶啊，水好冷。
雖然南方不下雪，但冬天水還是冷。
明明已經抹了一層豬油護手，但豬油真的不經用啊，那個水冷哦……好冰。
向清越一面發出各種寒冷的聲音，一面繼續揉衣服。
揉得差不多了，拿著衣服的領子站起來，用溪水刷洗，至少得上下三遍，才能把皂莢洗乾淨。
唉，那是什麼？
眼花嗎？
不是，是真有東西飄來。
向清越的這個身體才十六歲，視力好得很，的確有東西順溪而下……這這這，媽啊，屍體？
可是臉朝上，說不定還活著……
可萬一死了呢……
也挺可憐的，鄰村有個義莊，如果真是個死人，她就去鄰村喚人過來……
想到自己再世為人，好像冥冥之中也有神明的意思，神明會希望她把人撈起，然後請人安葬。

想到這裡，向清越勇氣倍增，脫了鞋子就往溪中走。

好冰，刺骨的寒……

眼見那屍體越漂越近，越漂越近，向清越鼓起所有勇氣伸手拉住衣角，開始奮力往岸上拖。

好重，水好冷。

費了九牛二虎之力這才把人拉上石岸，幸好她過去幾年春耕秋種，鍛鍊了結實的身子，不然可真沒辦法，這可是一個比自己身形還高的大人呢。

年輕的男子，穿著深藍色的袍子，頭上散髮，腰上有個玉珮——要記清楚這人的樣子才好去官府報案，說不定人家家人也在找。所以向清越雖然害怕，但還是看了仔細。

這人一身好衣料，脖子上那圈還是白貂毛，肯定不是小戶人家，想想那玉珮成色不錯，八成有出處，於是向清越摘了下來，與其語焉不詳的描述，不如直接把玉珮給官府的人，這樣找人最快。

把玉珮放入懷中後，向清越從洗衣桶拿出一件長衫想把那人的頭臉蓋住，再去鄰村找義莊的人，豈料才正抖開衣服，那人居然咳嗽起來，嚇得她一下鬆了手，那濕衣服就直直掉在那人臉上。

活的？

居然是活的？

向清越手忙腳亂把濕衣服拿起來，又探了探他的鼻息，還有呼吸，雖然很微弱，但確實是熱的。

她連忙拍拍他的臉，「喂，醒醒。」

那人動都不動。

「你叫什麼名字？」

天，他好燙。

向清越又掐了他的人中，「醒醒。」

那人醒是醒了，一雙鳳眼極度虛弱的睜開，瞪了她一眼，然後又昏過去。

向清越想了想，穿好鞋子，把人往背上一背——那人身上的冰冷河水就這樣滲入她的衣服。

老天，刺骨冰寒，呼出去的氣都是白的，這人到底在溪水中漂了多久？

還有，不管怎麼樣，既然讓我看到的時候還沒死，就千萬別死。

前世車禍，她還記得那瞬間的恐懼，活著比死有趣多了，不管你是誰，都給我撐著。

「十顆傷寒丹，一次一顆，一天三次，化在水裡喝了。屋內的炭火不能停，不然他的肺好不了，會咳上一輩子。」歐陽大夫交代。

田婆子連忙點頭，「是，多謝大夫了，這麼冷的天還願意出來，這是診金，多謝您了。」

「十顆丹藥吃完，應該已經退燒，如果還是不好，再讓人過來找我。」

「是，謝謝您了。」

田婆子客客氣氣的把歐陽大夫送走——一個時辰前，越丫頭把人帶回來的時候，她也嚇了一跳，後來知道還活著，便想著好歹是一條命，救吧，不然怎麼辦呢，難不成大冷天的把他扔在外面等死？她老婆子可做不出來。

雖然收容一個大男人有點不方便，但她沒辦法見死不救。

會請歐陽大夫的原因也很簡單，歐陽大夫診金便宜，知道她們用不起湯藥，都是給丹藥化水，藥錢只要三分之一。

歐陽大夫前腳剛走，向清越提了熱水壺進屋——已經把濕衣服換掉了，現在穿得暖暖的。

祖孫合力把丹藥化了，又用小湯匙餵那人喝。

倒是個好病人，雖然喝得慢，卻沒溢出多少。

向清越說：「等他好了，非得加倍的跟他收藥錢不可。」

田婆子笑罵，「胡說八道些什麼。」

「本來就是，我們也不求發財，但也不能讓我們虧本啊，就算歐陽大夫好心，診金跟藥錢也還是一筆大支出呢。」

「越丫頭，別這樣想，我們今日救了人，外人不知道，但菩薩都知道的。」田婆子慈愛的摸著孫女兒的頭髮，「菩薩會想，妳是個好丫頭，肯定會保佑妳平安長壽。」

「菩薩若想對我好，那就保佑外婆平安長壽，除了外婆陪我，我什麼也不希罕。」

聽得孫女兒這番貼心話，田婆子笑到眼睛都不見了，「妳乖。」

田婆子把剛剛歐陽大夫的話轉告了，向清越道：「那再燒個炭盆吧。」

救人救到底，送佛送上西，既然讓他給救了，又知道燒炭盆就可以讓他的肺好起來，自然得燒了。

田婆子看著那人，「看來也是好人家的孩子，這落了水，家裡不知道多著急，等他醒來，問了名字住處，我們就去官府報案。」

向清越突然想起一事，連忙從懷中拿出玉珮，上面就刻著一隻鳥兒，玉色溫潤，卻是沒有多餘的字。

田婆子一看這富貴東西，嚇了一跳，「越丫頭，這哪來的？」

「他身上的，我當時以為他死了，想著拿玉珮去官府報官，現在既然活著，還是物歸原主吧。」

說完，把玉珮放在枕頭旁邊。

田婆子的屋子不大，就兩個房間，當年是丈夫帶著兒子住一間，自己帶著女兒住一間，後來兒子娶妻，在後面的雞寮隔出一個小房。之後媳婦那個鬧啊，就別多說了，結果兒子帶著媳婦回岳家住再沒回來。

後來田老頭上山打獵，一去不回，村子裡常有這種事情，田婆子就知道發生了什麼意外，趕著把女兒出嫁免得耽誤了年華，沒想到女兒成親才幾年就死了，女婿也跟著出了意外，留下七歲的向清越。

田婆子一個人生活了幾年，突然多了個孫女，自然疼愛非常，祖孫兩人吃住都在一起，從沒人想過要去另一個屋子。

現在救了這人，便擱置在這空屋裡，田老頭以前用的舊枕頭、舊被子拿出來打一打倒還可以用，只是燒炭盆子花錢，但想著一條人命呢，總不能為了省炭錢，把人命陪進去，鄉下人迷信，相信做好事會有好報，菩薩都看著呢。

「田婆子！」屋外有人大喊，「在不在，開門哪！」

田婆子站了起來，「是牛婆子，我去看一看。」

田婆子離開後，向清越又仔細看了那人，不得不說歐陽大夫的藥還是厲害的，這吃下去也沒多久，皮膚已經有點人色，不再是那樣的死白。

心想，不管你是誰，都快點醒過來，我家窮，可沒辦法長期照顧一個病人。

床上那人突然咳了起來，向清越連忙給他拍拍。

他夢囈般的發出一點聲音，咳了一陣子後，終於又睡去。

這時候田婆子也進來，笑說：「牛家那個剛出生的崽子這幾天夜哭不停，牛婆子來跟我要紅紙貼床頭。」

向清越奇怪，「是不是病了？」

牛家那剛出生幾個月的小娃娃她見過幾次，好吃好睡，乖得很。

「沒有，是大妞前幾天不小心砸了碗，發出大聲響，崽子大概嚇到了，從那日開始夜哭，錢婆子說貼紅紙有用，牛婆子這才到我們家來問問，家裡剛好有，就分了一些給她。」田婆子邊說，邊把手中的紅紙糊上些米漿，然後也貼在那人的床頭。

向清越笑了起來，「外婆人真好。」

「既然錢婆子說貼紅紙有用，那就試試，也給他貼一個，希望他快點醒。」

陽光透過紙窗穿了進來，連下了好幾天的雨，這太陽難能可貴。

向清越突然想到，「哎呀，我衣服還在河邊呢，差點忘了，要不是看到出了太陽都忘了這事情，外婆，我去拿衣服，去去就回。」

第四天，向清越化了最後一顆丹藥給男子，心裡想著，雖然不發燒了，臉色也紅潤起來，但還不醒，是不是該讓歐陽大夫再來一趟？

小心翼翼的餵完那碗湯藥，向清越用袖子給他擦了擦唇邊溢出的藥漬，心裡想著，好，再等等，要是下午還不醒，就再去請歐陽大夫。

那人又咳了起來。

向清越連忙給他拍拍，輕輕的，一下又一下。

又是一陣劇烈咳嗽，那人慢慢睜了眼。

向清越眼前一亮，真好看的鳳眼，雖然還有些病中的迷糊，但配上那秀挺的鼻子，完全是個漂亮公子啊。

長得這麼好看，肯定是禍水。

「醒啦？」向清越把他扶了起來，「還有沒有哪裡不舒服？」

像是在回答她一樣，那人又是一陣劇烈的咳嗽。

「好好好，我知道了，下午我會再請歐陽大夫過來的。」

那人似乎終於清醒，低頭看了看自己，又看了看四周，又皺起眉，「我，咳咳，是誰幫我換衣服的？妳家的小廝呢？」

向清越嘆嗤一笑，「你看我們家像有小廝嗎，我外婆身體不便，使不上力，是我幫你換的。」

那人大驚，「妳給我換衣服？」

「不然怎麼辦，你一身濕衣裳，不換肯定病下去。」

那人臉上陰晴不定，「男女授受不親，妳怎可如此。」

向清越心想，沒想到救了一個貞潔烈男，心裡越想逗逗他，「不過就是看個身體嘛，有什麼大不了，老實說，你的身體……還挺美的，膚滑細嫩，就像好人家嬌生慣養出來的一樣。」

男人似乎是大受打擊，又似乎是不敢相信，「妳是不是想趁機讓我收了妳，告訴妳，就算我沒正妻，也不可能收了妳的。」

向清越笑得快內傷，「不用、不用，就當我白看了一回，這事情你不說，我不說，誰知道，我都不介意了，你也不用介意。」

那人臉色已經難看到一個極點，半晌，似乎是下定決心，「等我痊癒回京，妳跟我一道回去吧。我是世家子弟，正妻得由父母作主，但妾室的名分，我可給妳，既然……我不能不負責。」雖然是她不知羞恥在先，但自己不能沒有擔當。

向清越悶笑，原來不是漂亮公子，而是古板公子啊，「都說不用了，我認真的，我救你不是為了過好日子。」

那人狐疑，「真的？」

「當然，我當時還以為你死了呢，說了半日，我連你叫什麼都不知道，我叫向清越，你呢？」

那人猶豫了一下才回答，「蘇子珪。」

「蘇子珪，名字倒不錯，你安心養病吧，等病好再走。等你回到京城，記得把藥錢診金寄回來給我們就行。」向清越看他一臉病容，出聲安慰，「幾天沒吃東西，餓了吧，我去給你煮點粥，你運氣好，我家只養了幾隻雞，今天剛好下了四個蛋，等會給你煮雞蛋粥。」

話才剛說完，蘇子珪的肚子就叫了起來。

對向清越來說，人餓了，肚子叫很正常，但蘇子珪卻是一臉萬念俱灰的樣子，似乎不能接受肚子居然叫這麼大聲。

原來有錢人家這麼有趣的嗎？幫換了衣服就得過門，肚子叫了就是丟人？

向清越憋笑，「好了好了，不用不好意思，誰肚子餓了不叫是不是，你都餓幾天了，肚子叫一點也不奇怪。」

豈知她不說還好，一說蘇子珪臉色更差。

哎喲，大少爺難伺候。

向清越看他沒有躺回去的意思，把棉被拉高蓋到他的胸口，這邊壓壓、那邊塞塞，

用被子把他包得緊緊，這才去廚房煮粥
煮粥是習慣的事情，灶子又有火星，自然十分快速，沒多久就變出一碗雞蛋粥。
向清越端著碗進來，蘇子珪伸出手，「我自己來。」
「別了，這碗重得很，你現在沒力氣拿的。」
向清越一杓一杓的吹涼餵他，蘇子珪雖然神色不太自在，但肚子真的太餓了，還是張了嘴，熱粥一入肚子，整個人都舒服了。
向清越問：「對了，你是哪裡人，我好去官府報案，讓你家人來接你。」
「我出身京城，祖父是大行臺尚書令，有、有勞姑娘。」
向清越知道他肯定不太跟人道謝，所以才會這樣不自在，但也沒管太多，救他是因為自己的良心，不是為了要他跟自己道謝。
大行臺尚書令，正二品呢，厲害，「我們稻豐位處南邊，你是京城人士，怎麼會到這裡來？」
「我出遊想增廣見識，沒想到遇見山匪，把我拋下江河……」
「你自己一人啊？」
「是。」
「沒帶隨從？」
「沒帶。」
向清越奇道：「南邊土匪多，你怎麼敢？」
「我在京城聽說天下太平，路上無匪……」
向清越點點頭，原來是這樣，地方官為了保烏紗帽，就算有土匪也不會上報的，京城的皇帝自然覺得自己政風清明，結果就是害到蘇子珪這種世家子弟，覺得天下都沒壞人，沒想到遇到一堆狠心的。
「不要緊，都過去了，你也別多想，明天我就去城裡官衙那邊把你的名字跟出身說上一說，家裡肯定很快就不接人。對了，你的玉珮就放在枕頭邊，看來也挺貴重的，記得收好了。」
蘇子珪有點不太自在，「多謝你了，向姑娘。」
「不客氣。」

隔天向清越出門，卻帶回來壞消息——前陣子連續大雨，唯一往城裡的路斷了，要修得等開春，天氣好才能施工。
也就是說，蘇子珪是暫時回不了家了。
他當然大受打擊，半晌都說不出話，向清越也只能安慰他，很快啦，不過幾個月的事情，只要命還在，什麼都可以等。
要說有什麼好事，就是他的身體確實在恢復。
食量變大了、咳嗽變少了，睡眠越來越好。
一旦恢復，蘇子珪就覺得自己不該這樣吃白飯，傻子都看得出來，這祖孫兩人不富裕。

想了想，問清楚里正家裡，便前去把那塊玉珮換了一百兩銀子——實在是太少了，這玉珮放在京城至少也得上千兩，但里正不識貨，只願意出一百兩，自然也沒辦法，總不能一直吃喝這對祖孫的。

回到田婆子家，把一半給了向清越。

向清越嚇了一跳，「你哪來這麼多銀子？」

「別管，收下就好。」

「我是很想收，可是你沒說哪來的，我可不敢。」

蘇子珪道：「我把玉珮賣了。」

「玉珮，那……那個東西對你來說挺重要的吧……」

「是很重要。」那是祖父送他的，「不過當下的日子更重要，我總不能白吃白喝直到春天，就算妳跟田婆婆不介意，我也會介意。這些不多，等我家人來接我，一定會重重答謝。」

「不用、不用，這已經夠多了，五十兩真的太多，五兩已經足夠，藥錢外加吃吃喝喝到五月，都夠了。」

蘇子珪奇怪，哪有人不愛錢，這幾天跟她相處，也不是那麼在意自己的身分了，直接問道：「妳不喜歡銀子？」

「喜歡。」

「那怎麼不收？」

「君子愛財，取之有道。」向清越自己是重生之人，比一般人更迷信冥冥之中自有天意，「連下了幾天雨，好不容易出太陽，我去洗衣服時看到你，你不覺得這有老天爺的意思在嗎？早一天放晴、晚一天放晴，結果都會截然不同，所以既然是老天的意思，我便只收你該收的，其餘的，我一分都不會要。」

蘇子珪覺得奇怪，但想著如果她愛財，大可把玉珮藏起來，又何必還給他？

說愛財，又不收銀子，真奇怪。

向清越不多收，但蘇子珪過不去，這幾日他也跟鄰居的牛大熟了，便去問重修房子的事情，牛大說，田家這種下大雨就會漏水的屋子，重修加個炕床，只要十兩。蘇子珪當下覺得既然向清越不收，他就修房子答謝吧。

於是拿了三十兩給牛大，牛大可樂了，把堂兄弟一夥十幾人叫來，齊心協力，趁著連續太陽，不過半個月就翻修好，還另外在後面蓋了三個房間——這是蘇子珪的意思，他們祖孫住不了，可以收租。

真是翻修的好天氣，太陽大、風大，什麼都乾得快，田婆子一臉詫異，覺得不太好意思，佔了人家的大便宜，原本不要的，牛大卻說：「田婆婆，我都兩個月沒活幹了，您就別拒絕，讓我幹活吧。」

田婆子一想也是，自己不要就罷了，那是斷了牛大財路啊。

牛婆子更是不樂意，憑什麼自己兒子有錢賺，田婆子還不肯。

田婆子這才同意了。

於是過年前，田家有了新的瓦屋，一樣是兩個房，修整得乾乾淨淨，屋頂也加固，牛大保證以後不管雨多大都不會漏水。

然後炕床，以後天氣冷可以燒炕床，就不怕冷得睡不著。

雞寮也修過，之前因為田大郎娶妻，所以在雞寮隔出一個小房，沒想到還是留不住新娘子，新娘子往娘家跑，兒子往岳家跑，田婆子捨不得拆就一直擱在那，牛大這會全拆了，雞寮變大，以後可以多養些雞，對改善生活很有幫助。

田家突然翻新，當然有閒話傳出——家裡收容了個大男人，不知道田婆子給了什麼好處，讓人家願意掏錢出來，說不定向清越陪了人家呢……

田婆子當然不幹，拿著掃帚就上門打人，那戶人家自知理虧，被田婆子一陣打，還在客廳倒了堆肥，也不敢還手，眾人見田婆子這麼氣憤，倒是相信田婆子多，沒拿孫女換什麼，就是人家知恩圖報。

屋子修好那天，田婆子請了湯圓跟臘肉八寶飯。

對稻豐村的人來說，這已經是難得的美食。

前前後後居然一百多人來吃，所幸準備得足，倒也沒讓人白跑。

田婆子雖然覺得這樣不太好，但平心而論，能有新宅子，誰不高興，總算不用擔心漏水，總算可以睡個暖覺……如果兒子娶媳婦時，家裡是這樣，那媳婦一定不會回娘家，唉，不想了、不想了，都是孽……

蘇子珪也不知道自己是怎麼了，可能鄉下住了半個月也變成鄉下人，他現在居然覺得端著碗蹲在地上吃飯沒什麼。

當然，他自己不會蹲，但他不會覺得別人蹲著很難看。

等他回京，一定要送一大筆銀子過來，他的命可不只這個小瓦房。

就在這時候，牛大牽著一個小娃過來，五六歲模樣，天氣冷，被家人裹成球，「我大兒子，叫牛天寶，說一定要過來看看你。」

蘇子珪對小孩沒興趣，但伸手不打笑臉人，見孩子那樣笑咪咪，倒也不拒絕，「我有什麼好看？」

牛天寶嘻嘻一笑，「叔叔，我爹說你也是凸肚臍，看。」小孩一下把衣服掀起來，赫然是個凸肚臍。

蘇子珪大崩潰，牛大怎麼知道自己的肚臍是凸的？

當年蘇夫人是旅途中早產，產婆是當地請來的，那產婆粗疏，沒剪好臍帶，導致他的肚臍是凸的，因為跟人家不一樣，所以他從不跟人泡溫泉或者游水，在京城也看過很多大夫，都說這是產婆沒剪好，無法醫，一輩子凸肚臍。

蘇子珪神色不定，「是向清越說的？」

牛大搖頭，「不是。」

「那你知道？」

牛大一臉理所當然，「你被救回來那天，衣服是我換的啊，那天田婆子過來問我能不能幫個忙，我就過去了，我都給你換衣服了，自然看到你的肚臍，跟我兒子的一樣，還挺親切的。」

蘇子珪臉一陣紅一陣白，原來向清越要他，他還以為真是她換的衣服，內心還覺得她不知羞恥，居然是牛大……

第三章 可願意跟我回京？

蘇子珪憋了數日，終於忍不住，一日趁著田婆子去錢婆子家閒聊，問向清越，「牛大都跟我說了。」

向清越在攬雞食，也不是很在意，「牛大說了啥？」

「他說，是他給我換的衣服。」

「是啊。」

蘇子珪氣憤，「那我當日問，妳說是自己。」

向清越嘆嗤一笑，「你還真信是我換的啊？」

其實她是穿越人，讓她看個小美男的身體，她不是很在意，也覺得沒關係，再者她力氣大，也難不倒，問題是她現在有外婆啊，田婆子無論如何不可能讓孫女給陌生男人換衣服，傳出去還能聽嘛。

叫牛大來，一方面是方便，住得近；二方面牛大嘴巴最大了，什麼都藏不住，現在肯定整個稻豐村都知道田家這個落水男的衣服是牛大換的，這樣就不會有人懷疑向清越的清白問題。

穿越到古代要說什麼不適應，就是清白問題了，未婚男女話都不能多說，要不然將來都不好交代。

向清越就算自己不在意，也不能害得外婆不好做人。

「屋子裡又沒別人，妳又承認，我當然信了。」

向清越想，那時我不知道你這麼古板，「你也別生氣，我就開開玩笑，沒想到你生起氣來真好看，我一時看呆就忘了解釋，你別介意啊。」

蘇子珪聽她這樣不正經，一時之間也不知道該怎麼樣才好，生氣嘛，顯得自己沒度量，不生氣嘛，又好像有點過不去，畢竟他一直想著這件事情——鄉下女子不知道男女授受不親，但自己是讀書人，可不能知道裝作不知道。

想著，要怎麼樣對得起自己的良心，當然就是帶她回京給個名分，畢竟身體都看過了，不收了人家也說不過去。

可是向清越沒一點大家閨秀的樣子，這樣的女子帶回蘇家，別說討得祖母跟母親歡心，好像要不犯錯都很難，妾室犯錯，那自己也沒面子，光想就覺得很麻煩，但事實已經造成，還是得盡量彌補，最多以後自己多教教她……

蘇子珪想著這些事情，突然間知道自己的衣服是牛大換的，簡直白煩惱，一下子高興，一下子又失落，這下可沒正當理由了——向清越雖然是鄉下姑娘，但俐落大方，跟他在京城所認識的名門淑女都不一樣。

她不溫柔，也不撒嬌，琴棋書畫想必也都不通，但每次看到她臉上爽朗的笑容，他就覺得很舒服。

說不上來，但……不一樣，以前沒有過這種感覺。

所以雖然告訴自己說帶她回京是負責，但內心卻沒有不高興……

「想什麼呢？」

蘇子珪回過神，驚覺自己已經計畫得太多，突然間覺得不好意思，於是別過臉，「沒有。」

向清越拿起攬好的食盆，「沒事跟我一起去餵雞。」

蘇子珪睜大眼睛，「餵雞？」

他可是堂堂大行臺尚書令的孫子，他的祖父是二品官，祖母是房國公府的嫡女，他的父親是國子司馬，從四品的位置，母親是金聲侯府的嫡長女，自己將來也是要走仕途，他在京城十指不沾人間煙火，向清越居然要他去餵雞？

一方面覺得不敢相信，一方面還是站了起來，心想算了，就當報恩。

雞寮拆了田大郎當年的新房，寬敞很多，向清越買了百來隻小雞，小雞見人紛紛上來，咕咕聲此起彼落。

向清越拿了一個大鐵碗給他，自己則拿了一個破了一半的瓷碗，示範著，「這樣灑出去。」

蘇子珪右手拿著那個大鐵碗，心裡想著，如果有人告訴一個月前的自己說「你一個月後會在江南餵雞」，他一定覺得哪有這種事情，可是現下就是他拿著鐵碗，舀起飼料，灑了出去。

小雞大雞們追逐著飼料，蘇子珪一方面覺得有點臭，但也覺得有點新鮮，原來這就是農家生活。

天氣冷，怕雞受寒，雞寮掩得嚴嚴實實。

蘇子珪做不太習慣，向清越也不笑話他，反而鼓勵著，「挺厲害的啊，第一次餵雞就有模有樣。」

蘇子珪被一誇，突然有點高興，「那是。」

「你一定學什麼都很快。」

「還好。」

向清越忍笑，蘇子珪得意的尾巴都要翹起來了，還「還好」呢。

不過也難為他了，堂堂一個大少爺要跟她餵雞——斷路要春天才會開修，他們還得一起生活幾個月，總得把他訓練起來，他如果不能像鄉下人一樣勞作，永遠會覺得自己格格不入，到時候難過的是他。

餵了雞，向清越舀了清水洗手，也順便讓蘇子珪把手洗乾淨。

「越丫頭、越丫頭。」

「牛大嫂？我在雞寮，等等出來。」

出得雞寮，牛大嫂笑說：「跟妳商量個事情。」

牛家跟田家住得近，幾十年的鄰居都是有商有量的，向清越見狀，客氣說：「牛大嫂請說。」

「我婆婆說過年想殺一隻雞，但一整隻太浪費了，想著要不我們兩家合殺一隻，一戶一半，妳覺得怎麼樣？」

「這好，我也這樣想呢。」

「是吧。」牛大嫂笑逐顏開，「哪能吃一整隻雞，過年嚐嚐滋味也就好了，除夕中午我拿過來，妳就給我一麻袋棉花。」

向清越想都不想就點頭，「好。」

「那我去忙了。」

「牛大嫂慢走。」

牛大嫂走了，向清越連忙招呼蘇子珪，「好了，我們去屋裡吧。」

兩人回到屋中，向清越讓他等一下，不一會從房內出來，手中拿著針線盒，「肩膀破了，我給你補補。」

蘇子珪這才看到自己的肩膀上，有一個小破洞。

向清越穿了線，讓蘇子珪坐在凳子上，這便開始補了起來——他被撿回來後，穿的是田老頭以前留下的衣服，不是太合身，但村裡沒有賣衣服的地方，只能勉強穿著，都是老衣服，破了也正常。

對向清越來說，破了就補，沒什麼，蘇子珪卻是第一次讓人這樣補衣服。

兩人靠得很近，向清越身上還傳來皂莢的味道，淡淡的植物香味……

蘇子珪突然想起來，自己在河邊醒過一次，很短暫，那時只看見她的臉，來不及說話就昏了過去。

然後又是她的臉，輕輕拍著咳嗽時的他，問他「醒啦」。

蘇子珪搞不清楚自己怎麼了，四肢百骸突然有種奇異的感覺，現在的這一刻，只覺得好寧靜，彷彿他們認識很久……

他有四個貼身大丫頭，全是打小服侍的，很貼心，也算懂他，琴棋書畫也都略懂，他明白這些丫頭都是母親特別準備的，要說是主僕，也不單純是主僕，因為人人都知道等他成親後，這些丫頭皆有機會生下他的庶子，大行臺尚書令的曾孫、國子司馬的孫子，哪怕是庶出也是不得了，母憑子貴是理所當然。

因為是這樣的關係，所以丫頭們撒撒嬌、爭爭寵都不奇怪，他也覺得很正常，畢竟祖父那邊幾個老姨娘是那樣，父親那邊幾個姨娘也是那樣，自己將來的姨娘，也不會不一樣的，畢竟女人不撒嬌爭寵，那還叫女人嗎？

可即便是那樣彼此心知肚明，他也没有過現在的感受。

向清越身上的味道不是玫瑰花粉、不是鈴蘭花粉，而是一種很樸素的香氣，有點像青草，又有點像樹木。

補著他的肩膀，很自然，不會小心翼翼，但也不粗魯，眼神專注在針線上。

蘇子珪也不知道自己是怎麼了，但就是覺得腦子有點亂——慢著，這到底是什麼？

也不知道怎麼的，就脫口而出，「妳、妳訂親了嗎？」

問出口的時候，內心緊張，又有點忐忑，想著萬一這一切都是自己多想，人家已經有準夫婿了，那自己豈不好笑？

向清越拉著針線，「還沒呢。」

蘇子珪內心愉悅起來，但害怕洩漏心思，又強裝鎮定，「田婆婆這麼疼妳，怎麼十五歲了還沒給妳訂親？」

「我外婆是疼我，也想給我說，不過我自己覺得太早了，京城的姑娘可能十五六就成親了，不過我們鄉下二十歲才成親的大有人在，像是全三嫂子、白六嫂子、廖大嫂子，都是二十歲才過門的。」

二十歲，太晚了吧，「這樣豈不耽誤了嗎？」

「鄉下要幹活呢，像全三嫂子是家中的長女，好不容易養到可以幹活卻要嫁人，

家裡怎麼肯，自然是留她幾年，好歹幫家裡幾年忙。不過你可別誤會，這些嫂子們也知道家裡辛苦、弟妹還小，對家裡是沒有埋怨的，夫家也會覺得娶到一個知道感恩圖報的好姑娘，反而會看重一點。」

「居然還有這樣多的學問，倒是我孤陋寡聞了。」

「每個地方的生活不同罷了，也不算什麼孤陋寡聞。」向清越絞了線，拍拍他的肩膀，「好啦。」

蘇子珪轉頭一看，針腳細密，內心控制不住又覺得甜起來，只覺得沒看過這樣好的縫線，這樣好看的針腳。

向清越笑問：「你呢，在京城可成親了？」

蘇子珪連忙道：「還沒。」

「訂親呢？」

「也沒有。」

向清越奇怪了，「你既然高門大戶，怎麼會這年紀了還沒娶妻，照說，家裡應該想抱孫子才對。」

「我也不想，祖父疼我，便由著我了。」

他覺得成親的責任太大，他還沒對哪個姑娘有好感到願意跟她一起承擔責任，京城的都是嬌嬌女，繡花、彈琴、寫詩，以前他覺得這就是生活，現在他開始種菜養雞後，突然覺得飼料味道跟泥土味道，這才是生活。

京城的姑娘都是一個模子，但向清越卻是活生生的，跟她們完全不一樣。